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順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順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順文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惟上開函文經送達受刑人後，受刑人迄

01 今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及送達證  
02 書在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，是聲請  
03 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  
04 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 
05 具罪，全係公共危險案件，且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總體情  
06 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  
07 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08 示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  
09 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 
10 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吳宜臻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0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3號	113年3月25日	同左	113年4月24日	已於113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9月12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20號	113年9月6日	同左	113年10月09日	